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罰字第 10806170000061 號裁處

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嗣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下稱○君），前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已無居住事實為由，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331188201 號函（送達地址為系爭

地址）通知訴願人，於法定期間（遷出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又 30 日）內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仍不申請，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原處分機關，並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嗣因該函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原處分機關乃依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釋意旨，經由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資訊

連

結平台，仍查無訴願人其他通訊地址相關資料。嗣訴願人於法定期間（3 個月又 30 日，即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至 104 年 1 月 26 日）屆滿後，仍未辦理遷徙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

法第 5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將訴願人戶籍逕遷至原處

分機關。

二、嗣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印鑑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相關資料，並告知訴願人其戶籍已逕遷至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仍未辦理遷徙登記。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迄今（逾法定期間 180 日以上）仍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徙登記，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7 日罰字第 108061700000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

元

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6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第 48 條之 2 第 7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七、遷徙登記。」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第 81 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709202 號函釋：「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按：現行條

文第 50 條第 1 項）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登記人口之科罰，應逾辦理遷徙登記期限（3 個月併計 30 日，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依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機關申請之日為準），自該期限之翌日為科罰之起始日。」

90 年 5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9072955 號函釋：「……三、……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

按：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登記之案件……無須經催告程序，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 80 條規定之適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釋：「……為有效清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

案，由戶政事務所透過與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

.....。」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節錄）

項目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區分		
法定申報期間	3 個月又 30 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 79 條）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300 元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500 元
	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700 元
	逾 181 日以上	900 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900 元
附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迄至 107 年申辦低收入戶資格，始知戶籍已被逕遷至戶所，致未於期限內辦理遷入登記。訴願人並非不願意辦理遷入登記，是沒有他址願意讓訴願人辦理遷入登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君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為由，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331188201 號函（送達地址為系爭地址）通知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3 個月又 30 日，即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至 104 年 1 月 26 日止）內向現住地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

期未申請，其戶籍將逕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並處以罰鍰。惟該函因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嗣法定期間屆滿，訴願人仍未辦理遷入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5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將訴願人戶籍逕遷至原處分機關。嗣

訴

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印鑑變更登記，經承辦人員告知其戶籍已逕遷至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仍未辦理遷徙登記。有訴願人戶籍謄本、103 年 9 月 26 日○君填具之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33

1188201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訴願人提出之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逾法定期間未辦理遷徙登記，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始不知已從系爭地址被遷出，致未於期限內辦理遷入登記，且其無他址可辦理遷入登記云云。按戶籍遷徙登記，係指遷出登記、遷入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

以上，應為遷入登記；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無正當理由，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 300 元以上

90

0 元以下罰鍰；所稱法定期間，為 3 個月併計 30 日，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之日為準，自該期限之翌日為科罰之起始日；觀諸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

、第 79 條規定及內政部 87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709202 號函釋意旨自明。次按戶籍

遷

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查訴願人原設籍於系爭地址，嗣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君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為由，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3311

88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辦理遷徙登記。該催告函經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是訴願人既未居住於系爭地址，已有住址變更之事實，即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87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709202 號函釋意旨，自房屋所有權人○君於 103 年 9 月 26 日

向原

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之日起算 3 個月又 30 日（即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至 104 年 1 月 26 日止

）內辦

理住址變更登記。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仍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徙登記，已逾法定申辦期間。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遷徙登記申請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且逾法定期間 180 日以上仍未提出遷徙登記申請，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90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